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生物實驗室管理要點

訂定日期：97 年 12 月 15 日

修訂日期：114 年 9 月 16 日

一、管理要點：

- (一) 使用實驗室請於一天前至學務系統進行專科教室使用登記，借用鑰匙，用畢請立即歸還。
- (二) 各班依實驗課表準時到實驗室走廊集合，未經許可，不得進入實驗室。學生在教室內，教師一定要在旁輔助，否則一律不得借用。
- (三) 請教師確實填寫實驗日誌，並於實驗結束後交回教務處。
- (四) 請嚴格規定學生遵守實驗室規則，注意實驗安全。
- (五) 未經教師允許，學生不可任意操作使用電腦設備及實驗儀器。
- (六) 化學藥品標籤，若有脫落不明，請立即補全。若藥品超過保存期限或性質變化，須立即通報並依規定處理。
- (七) 藥品、器材使用完畢，請洗淨、整理並放回原處。
- (八) 請教師督導學生於下課前將儀器、藥品歸位，並整理清潔實驗室，檢查水源、電源、門窗確實關妥後始能離開。
- (九) 實驗室應設置安全設備，如滅火器、緊急沖洗器、急救箱，並定期檢查。
- (十) 實驗室內設備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與設備組聯繫，確保實驗室安全及正常使用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進入實驗室內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可喧嘩談笑、飲食，並嚴禁奔跑嬉戲。
- (二) 實驗前應熟讀實驗過程，特別留心各類注意事項。
- (三) 依照實驗內容，準備並檢視實驗器材及藥品，注意是否完整。
- (四) 不得操作未經許可的實驗，並確實遵照教師所給的指導。
- (五) 實驗桌上不可放置與實驗無關的物品，以免危險。
- (六) 經常保持儀器或桌面的整潔，儘量避免實驗藥品之濺潑，若發生時須立刻清理。
- (七) 取用實驗藥品時，須認明標籤無誤後，再按照規定用量使用，過多或過少的藥品，皆易造成實驗結果的錯誤或失敗，甚至發生反應過劇、傷人的危險。
- (八) 化學藥品均不可入口，如不小心把化學藥品沾到皮膚、眼睛或衣服上時，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，並立即就醫。
- (九) 使用酒精燈時，須注意防火，保持可燃物遠離火源。
- (十) 不得在實驗室內隨意插拔電器設備，避免觸電與火災。
- (十一) 實驗完畢，各組須將器材洗淨、整理、放回指定的地方，並將水槽清理乾淨。
- (十二) 離開實驗室前，將桌面、地板及垃圾整理乾淨，須檢查水龍頭、酒精燈與門窗，確實關妥。

三、使用實驗室之教師有維護管理實驗室設備之職責。

四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以公告補充之。

五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